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孫幼英

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林永頌律師

楊代華律師

蕭仰歸律師（三審）

許峻為律師（三審）

上訴人

即被告 鍾素娥

選任辯護人 許兆慶律師

林奕辰律師（三審）

劉介民律師（三審）

施汎泉律師（兼三審）

參與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崑猛

參與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于蕊嘉

參與人共同

代 理 人 馮彥錡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應更正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所載參與人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余蕊嘉」，均應更正為「于蕊嘉」。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

二、查本案參與人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係「于蕊嘉」，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均誤載為「余蕊嘉」，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揆諸前開說明，應更正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法官 葉力旗

法官 紀凱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嚴昌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